

A03073 《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			
1.1. 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			
1.1.1. 在中国的纳税人识别号		1.1.2. 中文名称	
1.1.3. 外文名称		1.1.4. 联系方式	
1.1.5. 所在居民国（地区）		1.1.6. 在居民国（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1.1.7. 代理人名称				1.1.8. 代理人联系方式			
1.2. 被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1.2.1. 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代码）		1.2.2. 被投资企业 名称	1.2.3. 主管税务机关	1.2.4. 从事鼓励类投资项目所属目录和项 目类型		1.2.5. 计划开展的与鼓励 类相关的经营活动	
				1.2.4.1. 所属目录	1.2.4.2. 项目类型		
.....							
1.3. 直接投资相关信息							
1.3.1. 被投资企业是否为境内外的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2.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3. 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转增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1.3.4. 新增 或转增境内居 民企业实收资 本或资本公积 填报	1.3.4.1 新增或转 增被投资企业纳税 人识别号（社会信 用代码）	1.3.4.2 被投资企 业名称	1.3.4.3. 主管税务机 关	1.3.4.4. 新增或转 增被投资企业实收 资本金额	1.3.4.5. 新增或转 增被投资企业资本 公积金额	1.3.4.6. 收 款账号	1.3.4.7. 约定投资 期限
						
	合计	---	---			---	---

*1.3.5.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填报	1.3.5.1. 新建居民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1.3.5.2. 新建居民企业名称	1.3.5.3. 主管税务机关	1.3.5.4. 对新建居民企业投资金额	1.3.5.5. 收款账号	1.3.5.6. 约定投资期限	
						
	合计	---	---		---	---	
*1.3.6.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填报	1.3.6.1. 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1.3.6.2. 被投资企业名称	1.3.6.3. 主管税务机关	1.3.6.4. 股权受让金额	1.3.6.5. 股权转让方名称	1.3.6.6. 收款账号	1.3.6.7. 约定支付期限
						
	合计	---	---		---	---	---
1.4. 追补享受递延纳税待遇填报信息							
序号	1.4.1. 已扣缴/申报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金额	1.4.2. 已扣缴/申报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号码	1.4.3. 已扣缴/申报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完税日期	1.4.4. 本次申请退税金额			
记录1							
记录2							
.....							
合计		---	---				
1.5. 附报资料清单							
资料1	有委托人, 报送委托书; 其他资料						
资料2							
资料3							

资料4			
资料5			
资料6			
.....			
1.6. 声明			
<p>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并知晓递延纳税的相关规定，如经税务机关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后续实际收回享受递延纳税待遇的直接投资的，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境外投资者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p>			
2. 分配利润的境内居民企业填报信息			
2.1. 基础信息			
2.1.1.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2.1.2. 企业名称	
2.1.3. 本次实际分配的股息红利金额	2.1.3.1. 总额		
	2.1.3.2. 其中：享受递延纳税的股息红利金额		
2.2. 享受递延纳税的股息红利支付信息			
2.2.1. 享受递延纳税的股息红利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	

*2.2.2. 现金 方式支付	2.2.2.1. 付款人账号	2.2.2.2. 日期	2.2.2.3. 金额	2.2.2.4. 收款人名 称	2.2.2.5. 收款人账号
	账号1				
	账号2				
				
	合计	——		——	——
*2.2.3. 非现 金支付方式支 付	2.2.3.1. 用于支付的资产名称	2.2.3.2. 用于支付的 资产类型	2.2.3.3. 视同股息 分配日期	2.2.3.4. 折价分配 金额	2.2.3.5. 受让人名称
				
	合计	——	——		
2.3. 附报资料清单					
资料1	有委托人，报送委托书；其他资料				
资料2					
资料3					
资料4					
资料5					
资料6					
.....					
2.4. 声明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	
分配利润的居民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3. 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hr/>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一、本表由境外投资者在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以下称《通知》）第三条规定申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时填报，并提交利润分配企业；由利润分配企业审核并补填相关信息后转报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本表一式三份，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各执一份。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也填报本表，并直接报送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二、1 栏下所属信息由境外投资者填报。

三、1.1.1 栏填写境外投资者办理税务登记时生成的纳税人识别号。截至填表时没有办理过纳税事项，无纳税人识别号的，可以不填。

四、1.1.2 栏填写中文名称或者中文译文全称。

五、1.1.3 栏填写在境外成立地的合法名称全称。

六、1.1.4 栏填写有效联系方式，多个联系方式用逗号隔开。

七、1.1.5 栏填写境外投资者境外成立地所在国家（地区）的名称。

八、1.1.6 栏填写境外投资者在境外成立地所在国家（地区）的纳税识别号（如有）。

- 九、1.1.7 栏填写受境外投资者委托代为办理递延纳税事项的代理人（如有）名称。
- 十、1.1.8 栏填写受境外投资者委托代为办理递延纳税事项的代理人联系方式。1.1.7 栏填报代理人的，本栏必填。
- 十一、1.2 栏：本项所属信息分别按不同被投资企业填报。境外投资者可分得的利润直接转增利润分配企业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利润分配企业为被投资企业。
- 十二、1.2.1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名称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 十三、1.2.2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合法名称。
- 十四、1.2.3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 十五、1.2.4.1 栏：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填写 1；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填写 2，至少填写一项，可填写两项。
- 十六、1.2.4.2 栏填写所属目录的鼓励类投资项目类型或代码。
- 十七、1.2.5 栏：属于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填写 1；属于研发活动的，填写 2；属于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填写 3；属于其他活动的，填写 4。至少填写一项，可以填写多项。
- 十八、1.3.1 栏在“是”或“否”两个选项中勾选一项。
- 十九、1.3.2 栏在“是”或“否”两个选项中勾选一项。
- 二十、1.3.3 栏在三个选项中勾选，至少勾选一项，可勾选多项。
- 二十一、1.3.3 栏勾选“新增或转增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1.3.4 栏所属信息必填，本项信息分不同投资次别填报。
- 二十二、1.3.4.1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注意与 1.2.1 栏信息一致。
- 二十三、1.3.4.2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合法名称，注意与 1.2.2 栏信息一致。
- 二十四、1.3.4.3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注意与 1.2.3 栏信息一致。
- 二十五、1.3.4.4 栏填写用分得利润新增或转增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金额。
- 二十六、1.3.4.5 栏填写用分得利润新增或转增被投资企业资本公积的金额。
- 二十七、1.3.4.6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收款账号。
- 二十八、1.3.4.7 栏填写约定的直接投资款项缴付期限。
- 二十九、1.3.3 栏勾选“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的，1.3.5 栏所属信息必填，本项信息分不同投资次别填报。
- 三十、1.3.5.1 栏填写新建企业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注意与 1.2.1 栏信息一致。
- 三十一、1.3.5.2 栏填写新建企业合法名称，注意与 1.2.2 栏信息一致。
- 三十二、1.3.5.3 栏填写新建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注意与 1.2.3 栏信息一致。
- 三十三、1.3.5.4 栏填写以分得的利润直接投资新建企业资本金额。
- 三十四、1.3.5.5 栏填写新建境内居民企业收款账号。
- 三十五、1.3.5.6 栏填写约定的直接投资款项缴付期限。
- 三十六、1.3.6 栏勾选“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1.3.6 栏所属信息必填，本项信息分不同投资次别填报。
- 三十七、1.3.6.1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注意与 1.2.1 栏信息一致。
- 三十八、1.3.6.2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合法名称，注意与 1.2.2 栏信息一致。
- 三十九、1.3.6.3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注意与 1.2.3 栏信息一致。
- 四十、1.3.6.4 栏填写以分得的利润收购股权的金额。

- 四十一、1.3.6.5 栏填写股权转让方合法名称。
- 四十二、1.3.6.6 栏填写股权转让方收款账号。
- 四十三、1.3.6.7 栏填写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款支付期限。
- 四十四、追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加报 1.4 栏所属信息。
- 四十五、1.4.1 栏填写可以享受递延纳税的利润分配额已扣缴/申报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金额。
- 四十六、1.4.2 栏填写已经实际缴税的完税凭证号码。
- 四十七、1.4.3 栏填写实际缴税日期。
- 四十八、1.4.4 栏填写本次申请追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退税金额。
- 四十九、1.5 栏填写境外投资者提供的附报资料清单。
- 五十、1.6 栏由境外投资者或其合法代表人（含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如有），并填写作出声明的日期。
- 五十一、2 栏所属信息由分配利润企业填报。
- 五十二、2.1.1 栏填写利润分配企业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 五十三、2.1.2 栏填写利润分配企业合法名称。
- 五十四、2.1.3.1 栏填写利润分配企业本次分配的股息红利总金额，包括不享受递延纳税的金额。
- 五十五、2.1.3.2 栏填写享受递延纳税的股息红利金额。
- 五十六、2.2.1 栏：从“现金”和“非现金”两个选项中勾选，至少勾选一项，可以勾选两项。
- 五十七、2.2.1 栏：勾选“现金”的，2.2.2 栏所属信息必填。本项所属信息分不同支付次别填报。注意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比对。
- 五十八、2.2.2.1 栏填写利润分配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支付股息分配款项的账号。
- 五十九、2.2.2.2 栏填写股息分配款项支付日期。
- 六十、2.2.2.3 栏填写股息分配款项支付金额。
- 六十一、2.2.2.4 栏填写股息分配款项收款人合法名称。
- 六十二、2.2.2.5 栏填写股息分配款项收款人账号。
- 六十三、2.2.1 栏勾选“非现金”的，2.2.3 栏所属信息必填。本项所属信息分不同支付资产项目填报。注意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比对。
- 六十四、2.2.3.1 栏填写用于支付的资产在利润分配企业的识别名称。
- 六十五、2.2.3.2 栏：用于支付的资产属于实物的，填写 1；用于支付的资产属于有价证券的，填写 2；用于支付的资产属于其他的，填写 3。只填写一项。
- 六十六、2.2.3.3 栏填写非现金支付视同股息分配的日期。
- 六十七、2.2.3.4 栏填写非现金支付折算股息分配的金额。
- 六十八、2.2.3.5 栏填写受让人在相关交易中使用的名称。
- 六十九、2.3 栏填写分配利润企业提供的附报资料清单。
- 七十、2.4 栏由分配利润企业签章，由分配利润企业的合法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经办人处签字，并填写作出声明的日期。
- 七十一、3 栏由税务机关填写，盖分配利润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业务受理专用章，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受理业务的人员在受理人处签名。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业务受理的日期。
- 七十二、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合伙创投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